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林业局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

赣环气候字〔2026〕23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促进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
交易市场建设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

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分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部署要求，积极推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江西省分行制定了《江西省促进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工作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林业局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26年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促进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 建设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促进我省积极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激发我省绿色低碳发展内生动力，结合江西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优势条件，努力实现碳减排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美丽江西提供重要支撑。力争到2030年，我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本土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全省项目开发和交易更为活跃，核证自愿减排量应用机制日趋完善。

二、主要举措

（一）加快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开发

1. 支持方法学研究。支持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整合技术、人才与产业资源，探索产学研用合作，联合开展方法学攻关研究。鼓励国有企业依托自身业务优势，针对性开展方法学研究制定。支持各设区市推进符合当地实际的方法学研究制定工作。（省生

态环境厅牵头，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推动我省具备潜力的方法学纳入国家体系。开展水土保持碳汇等生态系统碳汇重点领域方法学研究，联合资源相近区域省市推进跨区域方法学开发。推动森林经营、湿地碳汇等我省具备开发潜力的方法学纳入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体系。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服务机构

3. 引进培育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引入国内知名碳资产管理、项目咨询、审定与核查、减排量交易代理等专业机构在赣设立分支机构。与审定与核查机构建立高效沟通机制，引入 2-3 家国家级审定与核查机构常驻开展业务，鼓励与省内机构在相关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加强相关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支持省内有关单位开展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咨询、检测等业务，支持相关机构申报审定与核查机构资质。（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设立省级技术服务中心。依托相关科研院所设立江西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服务中心，重点开展自愿减排政策宣贯、方法学征集遴选、项目储备库建设等工作。加强技术服务中心人才储备和培养，鼓励开展方法学开发、项目咨询等市场服务。（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三）支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

5. 建设一体化服务平台。支持建设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一体化服务平台，整合政策与方法学查询、项目信息管理、服务机构管理、交易数据归集、金融机构对接等模块。开发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提供项目开发指引、供需对接、服务机构查询、金融机构政策支持等全流程服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立项目储备库。省直有关部门开展全省森林、草地、湿地、农田、土壤等自然资源本底调查与动态监测，统筹推进能源、交通等领域自愿减排项目识别与调查。定期筛查自愿减排项目符合性并评估潜力，建立项目储备库，储备一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通过一体化服务平台发布并动态更新。（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支持项目开发。省直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尽最大便利提供项目开发所需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遥感影像、林业调查、湿地资源、温室气体监测、农田土壤质量、能源监测等。技术中心设立咨询通道，为项目业主提供政策解读、流程指引、方法学匹配等初步评估建议。（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服务项目审定核查。引导审定与核查机构建立规范透明、高效便捷的江西本地化服务机制，推动按项目类型统一服务流程和收费标准。鼓励机构业务交流、相互监督，提升质量与公信力。

依托一体化服务平台共享项目信息、进度、常见问题及案例，提高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效率。（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协助项目及减排量登记。深化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机构合作，建立高效沟通机制。技术服务中心协助解决项目减排量登记过程中出现的流程卡点和技术争议，为项目提供合规性保障与技术支撑。（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促进项目减排量交易。深化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合作，推送全国自愿减排项目交易动态、政策解读等信息，定期对我省交易主体开展政策宣贯与合规引导。鼓励引导企业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参与项目投资开发。（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多元金融支持。加大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发与自愿减排项目开发相关的“开发贷”“挂钩贷”，完善林业碳汇收益权质押贷款政策，拓宽融资渠道。引导保险机构推广碳汇价值、价格指数、林木碳汇损失险等保险，创新碳资产相关险种，助力提升项目抗风险能力。（人行江西省分行、江西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核证自愿减排量多元化应用

12. 完善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机制。积极探索在零碳园区建

设、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引入减排量抵销机制，明确抵销规则，促进自愿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协同、目标融合。（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拓展核证自愿减排量应用场景。各级政府部门、国企要发挥表率作用，在日常运行、会议活动等场合，在履行社会职责、打造绿色供应链等领域，优先使用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碳排放。探索建立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场景。（省管局、省国资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减排量抵销。鼓励创新减排量抵销应用场景，适时推动以个人碳账户记录并购买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碳足迹。推动社会团体在举办大型活动时，购买核证自愿减排量实现碳中和，提升市场主体参与度，激发需求端活力。（各有关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温室气体自愿减排监管

15. 健全日常监管机制。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落实省、市两级监管责任。强化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对项目减排量实行全流程、透明化管理，加强监测联网数据日常监管，开展分领域数据质量专项执法，保障项目真实性和减排量准确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等各有关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畅通公众监督与投诉渠道。设立投诉举报电话、邮箱，

开通在线互动平台，畅通监督渠道。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受理并调查核实，及时公开处理结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完善促进温室气体自愿减排的政策体系。省、市两级统筹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的财政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划分要求落实相关经费。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推进本地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引导项目主体合规高效参与项目开发，激励优质机构，推广优秀案例，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的良好格局。

抄送：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管局、省能源局、江西金融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江西局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1月22日印发
